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关于减持贵研铂业股份的函》，云锡控股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及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0,977,742股的2.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2日	2,600,000	0.99%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3,500,000	1.34%
		合计	6,100,000	2.33%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03）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信机（股票代码：00266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

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2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B031版以及巨潮资讯网），分配方案为：公司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1,391.7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450.74万元，减本期分配股利64.20万元，减提取法定公积金39.17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55.13万元。以2014年末总股本12,963.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777.84万元，分配后尚余5,277.29万元转入下年，本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总股数及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股息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派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总厂
2	08*****36	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
3	08*****67	大庆华新高油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

2、咨询电话：0459-6280287

3、传真电话：0459-6280287

4、咨询联系人：李红梅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东土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土科技”（代码：3003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及其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三泰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三泰控股”（代码：0023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及其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3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讨论和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相关金融服务领域的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

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10000万股，约占中证信用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32%（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中证信用增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由多家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政府投资平台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全国性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和功能性公司，其功能是以信用业务为核心，立足资本市场，依托证券行业，为市场和行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管理综合服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传媒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58,366,182股，占总股本比例65.32%；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1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发行了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实业”）合计持有广传媒限售股473,976,864股，其中：广传媒341,840,776股，大洋实业132,129,820股，广州日报12,268股。

2、上述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上述所指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即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2012年6月19日。

3、粤传媒于2015年6月4日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非总股本25,661,3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广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合计持有广传媒限售股758,366,182股，其中：广传媒546,945,242股，大洋实业211,407,1股，广州日报12,268股。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5、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1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发行了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实业”）合计持有广传媒限售股473,976,864股，其中：广传媒341,840,776股，大洋实业132,129,820股，广州日报12,268股。

6、上述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上述所指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即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2012年6月19日。

7、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1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发行了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实业”）合计持有广传媒限售股473,976,864股，其中：广传媒341,840,776股，大洋实业132,129,820股，广州日报12,268股。

8、上述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上述所指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即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2012年6月19日。

9、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1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发行了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实业”）合计持有广传媒限售股473,976,864股，其中：广传媒341,840,776股，大洋实业132,129,820股，广州日报12,268股。

10、上述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11、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1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发行了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实业”）合计持有广传媒限售股473,976,864股，其中：广传媒341,840,776股，大洋实业132,129,820股，广州日报12,268股。

12、上述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13、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1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发行了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14,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实业”）合计持有广传媒限售股473,976,864股，其中：广传媒341,840,776股，大洋实业132,129,820股，广州日报12,268股。

14、上述股票完成后，广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交易。